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2015年8月

# 目 录

目 录 .....	2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情况。2)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批进展情况，请在提交反馈回复材料前完成相关批准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8,778,280 元，锁价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潮集团。请你公司：1) 按照《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新潮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2) 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长电先进年加工 48 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测试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2
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目前长电科技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等正共同出资收购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星科金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星科金朋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战略等方面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3
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长电先进的存货较 2013 年增长较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7
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长电先进的其他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增长较快。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账款的应收方、形成时间、具体事项、金额、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 结合款项偿还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存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	

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8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长电先进 2015 年预测净利润低于 2014 年净利润。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 2015 年预测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已有合同或协议、业务 拓展情况等，补充披露长电先进 2015 年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 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9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评估预测假设长电先进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 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长电先进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 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1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长电先进部分核心技术系许可使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技术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方、许可范围、许可费用及支付方 式、许可期限等。2) 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以及该等许可技术对上市 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	24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4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银国际作为长电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同发行人、会计、律师及评估师针对有关问题，在结合前期尽职调查和收到反馈意见后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具体说明解释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情况。2)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批进展情况，请在提交反馈回复材料前完成相关批准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长电科技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各项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 3、《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签订<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潮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盈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 （二）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批进展情况

因标的公司长电先进系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的长电国际持有长电先进 6.889% 股权），本次交易涉及长电先进的股权转让事宜应取得外商投资审批部门的批准。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3 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 5000 万美元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批和管理，标的公司长电先进股权转让的外商投资审批部门为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5 年 8 月 3 日，标的公司长电先进取得了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澄高管外资[2015]18 号），同意股东新潮集团将所持长电先进全部股权（420.888 万美元，占长电先进注册资本的 16.188%）转让给长电科技。长电先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取得了其外商投资审批主管部门的批准。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经核查，长电科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电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已取得长电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因标的公司长电先进系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长电先进的股权转让事宜应取得外商投资审批部门的批准，其主管部门为江阴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2015年8月3日，长电先进取得了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关于同意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澄高管外资[2015]18号），同意股东新潮集团将所持长电先进全部股权（420.888万美元，占长电先进注册资本的16.188%）转让给长电科技。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电先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取得了其外商投资审批主管部门的批准。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8,778,280 元，锁价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潮集团。请你公司：1）按照《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新潮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2）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前新潮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长电科技控股股东新潮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长电科技 138,927,411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新潮集团已出具《承诺函》，追加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长电科技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长电科技回购，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 （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长电科技拟向新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即不超过 328,778,28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长电先进年加工 48 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测试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

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996.0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633.26 万元，其中计划投资 84,080.00 万元用于年产 9.5 亿块 FC（倒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34,666.41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47,813.3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71,205.32 万元（含利息）。

单位：万元

前次募集时间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4 年 9 月	非公开发行	118,633.26	47,813.39	47,813.39	71,205.32
合计	/	118,633.26	47,813.39	47,813.39	71,205.32

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9.5 亿块 FC（倒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中的 5.9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星科金朋股权。由于星科金朋已在韩国和中国上海建有较大规模的“FC（倒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品”生产线，且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完成对新科金朋收购之后，为了充分利用星科金朋现有相关产能，避免重复建设导致产能过剩，拟降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9.5 亿块 FC（倒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的投资规模。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目前，上述收购事项尚在进行中。

除拟用前次募集资金中的 5.9 亿元用于收购星科金朋股权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剩余的 12,205.32 万元将继续用于“年产 9.5 亿块 FC（倒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

### 2、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截至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45 亿元，其中有明确用途的货币资金如下：（1）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12 亿元（含利息），其中



公司已变更原计划募投项目“年产 9.5 亿块 FC（倒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中的 5.9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星科金朋，剩余 1.22 亿元将继续用于“年产 9.5 亿块 FC（倒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2）因收购星科金朋股权存入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监管专户中资金 10.56 亿元；（3）因财政补贴项目收到的专项补助资金超过 1.12 亿元（均有对应的专项科技研发等项目）；（4）因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票据、信用证及保函等保证金金额合计 5.01 亿元。除上述特定用途的资金外，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低于 6.64 亿元，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资本性支出所需的货币资金保有量。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所需的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增加。

### 3、公司资产负债率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电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002185.SZ	华天科技	39.25%
603005.SH	晶方科技	17.90%
002156.SZ	通富微电	40.69%
600584.SH	长电科技	63.11%

注：数据来自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11%，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经营中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等支出所需的流动资金增加；同时为抓住发展机遇，公司增加生产线和扩大产能，加大了扩大资本性支出，综上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 4、公司财务费用情况

近两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资本性支出也在扩大。为保障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逐年增加，2013 年和 2014 年利息支出分别为 17,727.16 万元和 23,038.07 万元，为当期营业利润的 6.61 倍和 1.05 倍。公司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以一定程度降低公司

银行贷款，进而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综上，公司及标的公司所在的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有明显的资金密集型特征，2013 年以来行业状况进一步好转，公司及标的公司原有产能已经供不应求；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及标的公司通过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逐步扩大产能，努力做大做强，在半导体封测行业竞争中保持并强化优势地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年加工 48 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测试项目为长电先进新建先进封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年加工 48 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及长电先进中道封装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增加盈利能力。

结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使用计划，以及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财务费用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可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促使公司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 **（三）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328,778,280 元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28,778,280 元；发行价格为 14.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 2014 年度现金分红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4.13 元/股；发行对象为新潮集团，新潮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通过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成功率；有利于保持和提高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显示了控股股东新潮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提振中小投资者的信心，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原因如下：

1、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亦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通过

询价方式发行相比，避免了发行过程的询价环节，减少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数量的不确定性，保障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成功率。若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则会受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存在一定发行风险。

2、本次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一方面能使公司获得一定资金用于扩大产能和补充流动资金，既有利于公司及标的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也使公司能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另一方面能提升新潮集团对公司持股比例，新潮集团所认购股份将锁定 36 个月，显示了新潮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股票价格随着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而波动，公司控股股东以确定价格认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股份对公司股价稳定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提振中小投资者的信心，且控股股东所认购股份锁定期长，有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潮集团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长电先进年加工 48 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测试项目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及长电先进中道封装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增加盈利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可增加公司营运资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促使公司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进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盈利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成功率，显示了控股股东新潮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

的稳定性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长电先进年加工 48 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测试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基本情况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328,778,280 元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28,778,28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长电先进年加工 48 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测试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标的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二）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现金流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现金流未包含长电先进年加工 48 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测试项目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评估是以长电先进现有产能基本不变、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为假设前提，遵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预测的经营性现金流仅考虑了 Bumping、WLCSP 等原有产能的产能利用率和内涵挖潜的提升，而对 2014 年度尚未投入生产的 TSV\_LED 等新产品及相关在建产能未纳入本次评估预测，评估中将该等账面在建工程均作为溢余资产考虑。长电先进年加工 48 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测试项目在建工程到达标达产的试样及客户认证过程周期较长，且市场具有一定波动性，项目达标达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综合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未包含长电先进年加工 48 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测试项目投入带来的收益。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次评估以长电先进现有产能基本不变、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为假设前提，在评估预测的经营性现金流时仅考虑了 Bumping、WLCSP 等原有产能的产能利用率和内涵挖潜的提升，而对 2014 年度尚未投入生产的 TSV\_LED 等新产品及相关在建产能未纳入本次评估预测；同时，截止评估基准日长电先进年加工 48 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测试项目未来达标达产后带来的收益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综合上述两方面原因，遵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现金流未包含长电先进年加工 48 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测试项目投入带来的收益，具有合理性。

**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目前长电科技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等正共同出资收购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星科金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星科金朋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战略等方面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长电科技收购星科金朋和本次交易均是公司基于所处行业趋势与特点，根据国务院印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中“提升先进封装测试业发展水平...大力推动国内封装测试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的指导思想，秉承公司“全面赶上，局部超越”的发展战略方针，遵循“重点发展高端封装”的产品发展战略而进行的，其对公司未来业务、战略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基本情况

目前，在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仍然由国际巨头占据，如台湾日月光、美国安科、台湾矽品、星科金朋等世界大封装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厂商市场份额占比过半，达到 51%。这些厂商的销售收入增长得益于其在先进封装技术上的投入，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来自先进封装产品的收入已经超过其总收入的一半。先进封装将是未来的行业趋势。未来先进封装的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是智能终端需求的增长。由于智能终端轻薄短小的趋势，对低功耗、高密度、快散热等技术

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在“后摩尔时代”，半导体 SOC（提高平面集成度）已接近物理极限，靠半导体制程工艺继续提升已经很难达到，以集成化封装（如 3D 封装、SiP 技术封装）为代表的先进封装则成为延续摩尔定律和拓展半导体范围的技术方向。按照未来半导体发展的趋势和多样性，集成化封装必然成为主流趋势。

此外，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趋势还包括：由劳动力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移升级、多系统集成封装需求增加、向芯片制造/中段/倒装全流程一站式服务方向发展等。基于上述行业趋势与特点，未来世界一流的封测企业，需要在先进封装领域拥有充分的技术积累，并且能够提供一站式服务。

## （二）上市公司收购星科金朋对公司未来业务、战略等方面的影响

### 1、提升行业地位，跻身国际封测行业第一梯队

收购星科金朋将提升长电科技的国际影响力，帮助长电科技借助星科金朋的品牌效应，迅速建立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的认知度。星科金朋已在新加坡、美国、韩国、马来西亚及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按销售额计算是全球半导体委外封装测行业（OSAT）的第四大经营者，在先进封装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本次交易的达成将有效促进长电科技的国际化进程，资源的协同将促进长电科技提升全球行业地位。

星科金朋具备提供涵盖封装设计、焊锡凸块、针探、组装、测试、配送等一整套半导体解决方案服务体系，依托现有的在倒装芯片、晶元、3D 封装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创新与成本高效的半导体解决方案。收购完成并顺利整合后，星科金朋的主要产品与技术将与长电科技业务形成有效互补，有助于长电科技提升技术和服务水平，实现规模优势。

### 2、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客户基础

收购星科金朋将为长电科技开拓海外市场，扩大海外高端客户群体奠定基础。星科金朋在全球主要地区均有销售业务布局，拥有完整的专业销售服务团队，包括销售、项目管理、产品技术市场、客户服务等部门，提供一系列成体系的销

售服务。星科金朋在欧美地区的销售额占比较高，2013 年，星科金朋美国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69.2%，欧洲地区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11.8%。星科金朋的客户质量也较高，2013 年世界前 20 大半导体客户中的大约 11 个客户与星科金朋有业务往来，对其余客户星科金朋也有覆盖，收购星科金朋的达成将有助于长电科技迅速扩大在海外市场的业务覆盖，发挥协同效应，加强国际化布局。

### 3、获得先进封装技术，提升研发实力

星科金朋在封装测试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在晶圆级封装方面，星科金朋拥有 eWLB、WLCSP、PoP 等世界一流的先进技术；在倒装类封装方面，星科金朋拥有 FC 全球最先进的规模化生产线，收购星科金朋将帮助本公司有效实施“重点发展高端封装”的产品发展战略。星科金朋在先进封装中占有领先地位，研发实力强，具备一套完善的研发流程与体系。收购完成后，本公司能够获得多项先进技术，极大地丰富了本公司先进封装的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使得长电科技的先进封装技术一跃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为客户提供高端服务的能力大幅提升。

### 4、获得一流的封装行业国际化管理人才

星科金朋在全球主要地区均有业务布局，拥有完整的运营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服务团队，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业内从业经历及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公司为满足未来国际化经营的需要，需要掌握一批具有丰富国际企业服务经验的一流管理人才，收购星科金朋后，可以导入一支具有丰富跨国公司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为长电科技服务，协助长电科技实现未来国际化经营发展战略。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业务、战略等方面的影响

### 1、长电先进拥有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先技术

长电先进已经掌握并应用多项世界主流先进封装领域的关键技术，包括晶圆凸块技术（Wafer Bumping）、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硅通孔封装技术（Through Silicon Via）、倒装技术（Flip Chip）等，并由此开发了包括 Cu Pillar Bump、TSV-CIS、FC-BGA 等在内的多种封装产品。目前国内企业中，掌握上述主流关键技术并实施批量化生产的企业国内目前还没有。即使有晶方科技、华天科技已涉

足 WLCSP，但上述公司与长电先进在核心技术及解决方案上存在一定差异。

## 2、长电先进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与技术研发团队及优质的客户资源

长电先进秉承“培育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的理念，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集成电路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技术市场团队及研发团队相结合的研发体系。经过 10 多年的技术积累，已获得授权专利 100 项（发明专利 23 项），多项技术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并拥有先进的工艺生产流程。

长电先进产品 90%以上出口，全球前十大模拟 IC 供应商几乎均是长电先进客户，产品已规模化、市场呈国际化。长电先进产品已经获得国际一流大公司的认可，包括欧洲、北美及中国企业，半导体凸块产品已应用在国际知名的手机厂商的产品中。优质的客户资源确保了长电先进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 3、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可持续发展

随着半导体封测行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长电先进产能进一步扩张，产销量持续增长，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13 年、2014 年，长电先进营业收入分别为 91,842.23 万元、143,655.2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500.44 万元、17,229.40 万元。随着长电先进新厂区生产线的建设、投产，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电先进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直接和间接 100% 控制的子公司，在增强公司对长电先进控制力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统筹开展各项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收购星科金朋和本次交易均是公司基于所处行业趋势与特点，根据国务院印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中“提升先进封装测试业发展水平...大力推动国内封装测试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的指导思想，秉承公司“全面赶上，局部超越”的发展战略方针，遵循“重点发展高端封装”的产品发展战略而进行的，符合公司战略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长电先进的存货较 2013 年增长较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基本情况

长电先进 2013 年和 2014 年收入成本及存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	比例
营业收入	91,842.23	143,655.27	51,813.05	56.42%
营业成本	73,577.05	110,928.26	37,351.21	50.76%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变动	比例
存货	1,051.85	1,975.56	923.71	87.82%
其中：光刻胶	4.30	545.22	540.92	12,579.53%
其他存货	1,047.55	1,430.34	382.79	36.54%

长电先进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923.71 万元，增长 87.82%，主要系 2014 年长电先进销售量快速增长，为应对生产需求的增长从而增加了原材料库存。从上表可以看出，长电先进 2014 年末的存货较 2013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光刻胶的库存大幅增加，而其他存货（主要包括层压带、磨片膜、划片刀等）的增长与长电先进销售规模增长和订单增长相适应。2014 年末，长电先进加大光刻胶库存原因如下：

长电先进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其所使用的光刻胶主要依赖进口，国内厂商用量不多，且光刻胶需放置在冰柜内冷冻保存，从而供货商一般备货数量不会很高。长电先进所使用的光刻胶的生产周期为一般为 6-8 周，运输加报关时间预计为 7-10 天，货物清关后统一放置在供应商在上海设有的专门仓库内保管，由上海仓库送到长电先进仅需 1 天的时间。鉴于光刻胶的存放条件较为严苛，且上海仓库到长电先进运输时间较短，并考虑到节约存货库存占用资金的缘故，长电先进光刻胶的库存量一直不高。

2014 年下半年起，智能手机等产品铺货增加，长电先进所接受的订单超出预计，所需光刻胶大幅增加，但供应商备货数量不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长电先进产品生产进度及交货时间。为此，长电先进于 2014 年 8 月添置了冰柜，并

逐步提高了光刻胶的库存量，导致2014年末光刻胶库存较2013年末增加较多。

根据2015年1-4月消耗情况判断，长电先进2014年末光刻胶库存量基本为1个月的消耗量，备货量合理。

单位：万元

2014年末库存金额	2015年1-4月消耗金额	占比	库存周转天数
545.22	2,012.31	27.09%	33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获取了长电先进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4月末的存货清单，并与长电先进的财务记录相核对；获取了长电先进2015年1-4月光刻胶的消耗数据，并与长电先进的财务记录相核对；获取了长电先进2014年冰柜的采购资料，并与长电先进的财务记录相核对；对长电先进相关负责人对于存货的库存管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电先进2014年末的存货较2013年末增长较快主要是2014年末光刻胶库存较2013年末增加较多，是因订单增加而主动增加光刻胶库备货所致，与长电先进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是合理的。

**问题6、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长电先进的其他应收账款较2013年增长较快。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账款的应收方、形成时间、具体事项、金额、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 结合款项偿还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存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2014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方	形成时间	具体事项	余额	是否可回收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净额	期后偿还情况
-----	------	------	----	-------	----------	------	----	--------

应收方	形成时间	具体事项	余额	是否可回收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净额	期后偿还情况
江阴市国家税务局	2014年11-12月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	466.33	是	23.32	5.00%	443.01	2015年1月收讫入账
其他	-	-	6.75	是	0.58	-	6.17	正常续期
<b>合计</b>			<b>473.08</b>				<b>449.18</b>	

长电先进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49.18 万元，其中主要为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净额 443.01 万元，占比 98.63%，其余为押金及备用金等。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所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弥补可能出现的损失。

从上述期后款项偿还情况可以看出，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收讫入账，其他款项正常续期。

报告期内，长电先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获取了长电先进提供的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补充披露数据，将相关数据与长电先进的财务记录相核对；获取了长电先进提供的 2015 年期后的其他应收款大额项目的收款凭据及续期票据，将相关数据与长电先进的财务记录相核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电先进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其他应收款项已按照企业的会计政策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所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弥补可能出现的损失。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收讫入账，其他款项正常续期。报告期内，长电先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长电先进 2015 年预测净利润低于 2014 年净利润。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2015 年预测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已有合同或协议、业务拓展情况等，补充披露长电先进 2015 年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2015 年预测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2015 年预测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分析

长电先进 2015 年预测净利润较 2014 年账面净利润下降了 1,532.44 万元，下降比例为 8.89%，下降的主原因是：

##### ①财务费用增加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仅对借款利息进行预测，未对银行手续费、银行存款利息、汇兑损益等进行预测；长电先进银行借款的增加造成了利息支出的增加，2013 年末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4,208.11 万元，2014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 37,027.67 万元，2015 年 4 月银行借款余额 57,845.58 万元；上述原因造成 2015 年的预测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增加了 1,500 多万元，导致 2015 年预测净利润下降。

##### ②营业外收入未纳入预测

长电先进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2014 年度长电先进营业外收入为 1,352.50 万元，本次评估未将预测期可能的政府补助收入纳入预测，因而对 2015 年预测净利润下降产生影响。

##### ③新增固定资产使得折旧增加

长电先进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大量生产设备投入使用，新增固定资产相应计提折旧增加，导致 2015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减少 3,300 多万元。

#### (2) 2015 年预测净利润下降的合理性分析

上述 2015 年预测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分析显示，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原因是长电先进因扩增产能，资本性支出增加，银行借款余额增长，导致 2015 年预测财务费用同比增长较多；政府补助虽预计可顺利取得，但因为金额不确定，本次评估中未将预测期的政府补助纳入预测；新增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增加主要为长电先进原有生产线扩产而新投入使用部分生产设备，由于新增生产设备需要一定周期的磨合才能达产，产品也需要经过一定周期的试样和客户认证，在达标达产的前期仍将因计提折旧增加而导致预测净利润减少。上述情况虽未完全反映出标

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但为评估师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评估而做出的假设，具备合理性。

## 2、长电先进 2015 年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从前述分析可见，本次评估中评估师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一些评估假设。实际情况中，2015 年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客户端需求旺盛，长电先进 Bumping、WLCSP 等封装产品供不应求。长电先进 2015 年 1 至 4 月实现销售收入 53,007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38%；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5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4 年同期均有较高幅度的增长。

截至目前，长电先进客户订单及产能利用情况良好，业务拓展正常，2015 年盈利预测的实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导致 2015 年预测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因预测口径和银行借款的变化，营业外收入因预测口径的不同，新增固定资产使得折旧增加，虽未完全反映出企业的实际情况，但是由评估师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假设，具备合理性。

2015 年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客户端需求旺盛，长电先进原有 Bumping、WLCSP 等封装产品供不应求。长电先进 2015 年 1 至 4 月实现销售收入 53,007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38%；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5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4 年同期均有较高幅度的增长。长电先进现有客户订单及产能情况未出现异常情况，长电先进 2015 年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高，2015 年盈利预测的实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评估预测假设长电先进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长电先进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长电先进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概况

2012年11月5日长电先进封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232000973，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长电先进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可持续，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估值不构成重大影响**

1、长电先进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国家法律及税务总局的规定，不属于《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中所述的地方自行制定的税后优惠政策的情形。

2、长电先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截至2015年11月。长电先进已于2015年6月2日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审核中。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六项规定条件。经对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各项认定标准，长电先进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长电先进匹配情况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3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长电先进为中国境内注册企业，近3年内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长电先进匹配情况
	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专利50项。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长电先进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电子信息技术-微电子技术-集成电路封装技术领域，属于规定范围。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2014年12月，长电先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职工总数的35.6%，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2.8%。
4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2年度营业收入76321.62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8.37%； 2、2013年度营业收入91842.23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5.79%； 3、2014年度营业收入143655.27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5.31%。 长电先进自成立以来，科技研发费用全部为境内研发费用，不低于60%。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2014年长电先进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97.74%。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长电先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相关要求。

目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长电先进的经营发展战略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长电先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评估假设长电先进未来年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该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存在法律障碍；长电先进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对本次交易估值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中介机构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规，复核了长电先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长电先进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的申请文件，核查、对比了长电先进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匹配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变

化，长电先进的经营发展战略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长电先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评估假设长电先进未来年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该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存在法律障碍；长电先进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对本次交易估值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长电先进部分核心技术系许可使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技术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方、许可范围、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许可期限等。**2）**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以及该等许可技术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技术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长电先进与 APS 签订的《技术转让许可合同》（以下简称“APS 许可协议”），许可方 APS 将拥有的凸块制造技术（包括金凸块、焊锡凸块、铜柱凸块）和封装技术（包括 FC 的普通封装、QFN 封装、FCOL 封装、FCOS 封装、WL-CSP 封装）及其专利许可长电先进使用；许可使用的范围为在中国范围内使用凸块技术、封装技术进行设计、制造、使用，在中国国内和国外销售合同产品。长电先进向新加坡 APS 公司支付凸块（Pillar Bumping）提成费用，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就 8 英寸硅片支付凸块提成费用 2 美元/片，就 12 英寸硅片支付凸块提成费用 4 美元/片。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双方约定 APS 不得将该技术另行转让或许可给中国境内外中资控股公司。

2、根据长电先进与特斯拉签订的《授权合约》（以下简称“特斯拉许可协议”），许可方特斯拉许可长电先进使用硅穿孔封装技术（TSV），以及特斯拉收购 SHELLCASE 的专利技术，包括特斯拉在美国已经获得的专利共 44 项。许可范围为在全球范围内非独占许可。许可费用为入门费 175 万美元，提成费用为每季度交货少于等于 18,000 个芯片，支付净收益的 7%，每季度交货超过 18,000 个芯片，



支付净收益的 5%，许可期限为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合同生效起 10 年。

## （二）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

上述两份许可协议中不存在对被许可方长电先进的股东变更进行限制的条款。相反地，APS 许可协议 13.6 条约定：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仍然有效。特斯拉授权合同 VIII.C 条约定：任何一方出售、资产转让或买方收购，卖方应保证买方也必须遵守此合约中的条款。根据上述约定，本次重组后许可协议仍然有效。

本次交易后，长电先进继续合法存续并持续经营，未发生任何导致协议效力终止之情形，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不构成影响。

## （三）该等许可技术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长电先进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系按照许可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在上述许可技术使用过程中，与许可方之间未发生任何争议，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APS 许可协议和特斯拉许可协议目前均在正常履行中。

2、APS 许可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根据该协议第 13.3 条的约定，如本协议终止后，协议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如需继续使用应与 APS 续签协议，如协议终止后协议中涉及的专利已失效，长电先进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 APS 支付费用。

特斯拉许可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目前长电先进与特斯拉之间保持多年的良好的合作关系，许可协议到期后如需继续获得许可，长电先进将继续获得技术许可事宜与特斯拉进行协商合作，续签许可协议。

3、APS 许可使用的凸块制造技术和封装技术主要用于 Bumping 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长电先进目前拥有多项 Bumping 生产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PCT 专利 1 项，长电先进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可以独立运用于 Bumping 产品的生产过程。

TSV-CIS 封装产品目前占长电先进的营业收入比例较小，特斯拉许可使用硅通孔封装技术（TSV）对长电先进现有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同时，长电先进十分

重视该技术的研发和创新，目前自主研发的多项 TSV 技术已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如特斯拉许可协议到期后未与其续签许可协议，长电先进有能力将自主研发的储备技术独立应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上述技术许可协议和特斯拉许可协议目前均在正常履行中，许可协议到期后长电先进可以按照约定免费使用已失效的专利，或与许可方协商续签许可协议。同时，长电先进也自主研发了多项相关专利技术，有能力将自主研发的储备技术独立应用于生产，对上述许可使用的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许可技术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长电先进与 APS 签订的《技术转让许可合同》、长电先进与特斯拉签订的《授权合约》。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长电先进继续合法存续并持续经营，未发生任何导致协议效力终止之情形，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无影响。

经核查，上述《技术转让许可合同》和《授权合约》目前均在正常履行中，许可协议到期后长电先进可以按照约定免费使用已失效的专利，或将许可方协商续签许可协议；长电先进同时也自主研发了多项相关专利技术，有能力将自主研发储备技术独立应用于生产。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电先进对上述许可使用的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许可技术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俞露  
俞露

蒋志刚  
蒋志刚

财务顾问协办人: 陈灏  
陈灏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0日